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457,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

咨询联系人：　武强、余美伊

咨询电话：　021-23521259

传真电话：　021-23521380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